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NL-C2025-0006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姚集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：徐州绿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甲方：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徐州绿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睢宁县姚集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姚集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

2. 项目基本情况：苗木绿化养护

3. 项目地点：睢宁县姚集镇区

4. 养护内容：

4.1 养护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修剪、除草、施肥、浇水、抹芽、除萌、病虫害防治、草坪修剪、苗木补植、防寒、防涝、防旱、防火、卫生保洁、秩序管理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、垃圾清理清运等。

4.2 养护标准：三级

5. 养护范围及费用明细：见下表

姚集镇区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费用明细

序号	养护地点	面积 (m ²)	养护金额 (元/年)	备注
1	镇政府北侧林带	9600	22500.14	
2	东街优选宾馆西侧林带	5900	13828.21	
3	姚集东大门向西至一期菌厂两侧	11000	25781.41	
4	工业园区北侧绿地	4900	11484.44	
5	姚集小学门前草坪	5400	12656.33	
6	东街优选宾馆门前游园	5000	11718.82	
7	姚张路北侧一期菌厂向西至姚刘路绿化带	3800	8906.30	
8	府前路南侧整体绿化带	7200	16875.10	
9	镇政府院内绿化	9100	21328.25	
10	姚集路口两侧节点绿化	11600	27187.66	
三年合计		516800 元		

二、养护期限及费用标准

1、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，所有绿化养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。

2、养护费用：绿化养护三年总费用为 516800 元，每年绿化养护费用 172266.67 元，每季度绿化养护费用为 43066.67 元。

三、项目要求：

（一）园艺部分

1、树木

1.1 生长旺盛，树干挺直，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，树冠圆整，主侧枝分枝均匀，内膛通风透光；行道树分枝点统一、整齐；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。

1.2 叶色正常，无卷叶、黄叶（生长季节），无病虫害；枝干健壮，无枯死枝，无蛀干害虫危害。

1.3 无死树枯枝，缺株率在 2% 以下（含 2%）。

1.4 树干伤口及时处理，树洞及时修补。

1.5 树池规格一致，池缘整齐，完好无损。

1.6 涂白均匀，上口平齐，距地面 1.2 米。

1.7 苗木扶正，要求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进行及时扶正。

1.8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，喷雾除尘时需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，提高植物鲜洁度。

1.9、5-10 月每月修剪（或剥芽）二次，冬天整形修剪一次。

1.10 每年施厩肥一次。

2、草坪、地被

2.1 生长旺盛，色泽正常，覆盖率不低于 95%，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.1 平方米（0.3m*0.3m）。草坪绿色期：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，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。

2.2、5-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，冬季前再清除一遍，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，杂草率不超过 10%。

2.3、修剪及时，4月修剪一次，5-10月份冷季型草坪一月修剪两次，暖季型一个月一次，11月上旬一次。修剪高度符合要求，净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8cm，夏季不超过10cm，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8cm，冬季尽量低剪。

2.4、地形平整，无坑，不积水。

2.5、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，切边线条流畅。

2.6、生长季节连续15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，确保无旱情；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。

2.7、每年施尿素、复合肥等4次以上，确保长势良好。

3、绿篱色块及球类

3.1 生长旺盛，枝条茂密，色泽正常。

3.2、“五一”前全面修剪一次，5—10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，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2cm；修剪线条整齐划一，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，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、规格一致。

3.3、完整无缺，缺株空秃应及时补齐。

3.4、生长季节连续15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，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，冲刷除尘一次，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；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。

3.5、冬、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，5—10月杂草生长旺季，随时清除，确保无明显杂草；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。

3.6、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；绿篱、色块、球类每年施厩肥二次，确保生长旺盛。

(二)病虫害防治部分

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，防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、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，危害率在8%以下。

2、草坪、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，危害率8%以下。

3、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危害现象，危害率8%以下。

4、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，危害率5%以下。

(三)其他

1、园林设施完好无损，广场、体育设施、卫生间等完好，无乱贴乱画现象。

2、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。

3、秩序管理绿地内无设摊摆卖，无拴挂，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。

4、台账记录详细如实。

5、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，做到批评投诉少。

6、履行合同承诺，每分区按要求进行日常养护。

7、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、运输工具，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、种植、迁移工作。

8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，整治清理各种火险隐患，一旦出现火情，养护人员能积极参加相关扑救工作。

9、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、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、施肥、除草、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。

10、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，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业主。

11、遭遇市政工程、重大活动时，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，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。

12. 及时缴纳水费电费，及时修复各类设备设施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的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镇区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、合理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，对于不达标的，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（考核办法见“附件”）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人员及购置的设备进行核查，有权监督乙方工资发放，如未按协议足额配置设施、及时发放工资，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理。

甲方的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因正常工作所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。

2、甲方负责规范管理好镇区周边田地、路边菜地、施工现场等。

乙方的权利：

1、乙方全权负责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，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、作业人员的聘用考核和奖惩解聘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；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，而影响养护任务的正常开展时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甲方需付清所欠服务费用，并赔偿有关损失。

乙方的义务：

- 1、乙方负责在镇区建立项目部，派驻 1 名项目经理指导开展绿化养护工作。
- 2、乙方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镇区绿化养护工作。
- 3、负责管理人员、清运人员、绿化养护等工作人员的工资、劳保福利、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。
- 4、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，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。
- 6、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，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、考核制度和各岗位工作流程。
- 7、乙方负责添置更新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、监管设备设施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以合同价款总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；
2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按季度进行汇总考核情况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予以结算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在次季度 10 日前拨付前一季度费用。

考核标准（见下表）季度考核平均 3 月得分大于 90（含）的不扣减服务酬金；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80（含）小于 90 的，以 90 分为基数，每低 1 分，扣减当季度服务酬金 1%；得分低于 80 分，当季度服务酬金为 0。

考核标准（100 分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标准	扣分	项目得分
1	植物规范修剪	10	对春秋季节模纹、球奥造型修剪轮廓不清晰、高度不平整影响绿地整体景观效果的，或存在乔木、花灌木越冬修剪不规范，影响苗木次年生长或开花的，扣 0.5 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
2	抗旱浇水及喷淋除尘	5	对存在抗旱浇水不及时,影响苗木生长需求、或存在苗木叶面积灰较多,明显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,扣0.5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3	清除杂草	7	对绿化内亲草较多,清除不及时,导致绿地整体杂乱影响苗木生长的,扣0.1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4	病虫害防治	7	对绿化内存在轻微病情、虫情,未及时防治的,扣0.1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。对绿化内存在病情、虫情较严重的,扣0.2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5	绿地施肥	7	对施肥不到位,导致苗木长势不佳的,扣0.5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6	松土及切边	7	对存在松土不到位、或切边边界不清晰、宽度不一致尺寸不规范的,扣0.1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7	涂白及防寒保暖	5	对乔灌木存在涂白不均匀,上口不平齐,整体高度不一致:香樟枝干包扎、覆地膜不到位、或春季解除不及时扣0.1分/株或行		
8	枯死株清理及苗木补植	35	春季补植旺季期间,对存在死株较多未清除、死株清理不彻底、或苗木规整补植不到位、补植时混合栽植、导致绿地斑秃、杂乱,明显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,扣0.5分/株、行或每平方米(草坪)		
9	秩序管理	10	存在树木有拴挂现象等,明显影响绿地清洁度的,扣0.5分/处,每月最高可扣5分:对存在绿地内随意摆放养护作业工具、停放车辆及机械设备的,扣1分/处		
10	设施管理	7	对损坏的园林设施,修补或更换不及时,扣0.5分/处		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，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，如有违反本条规定，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2、协议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内容。

3、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
2025.11.12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
2025.11.12